#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惠州市荣硕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u>建设单位(盖章): <u>惠州市荣硕礼品有限公司</u>编制日期: <u>2025年108年</u>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人,人口至个160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荣硕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1322-04-0	5-7508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柳霞	联系方式	1343775905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	湾镇永石大道(滘吓 C 第 15 树	段)东侧科技产业园内厂房 A、B、				
地理坐标	东丝	圣 113°54'18.774",北:	纬 23°10'20.3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 <b>m</b> ²)	728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 1、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科技产业园内厂房 A、B、C 第 15 栋,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表 3.3-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 1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表 4.8-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0 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本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2);项目附近纳污河流为石湾镇中心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 类标准,根据地表水现状调查结果显示,石湾镇中心排渠各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故不会导致纳污水体水质恶化,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表 5.4-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4 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3),管控要求为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从源头、过程及末端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了废气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总量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负荷。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 6.1.1-6.1.3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5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 区划定情况,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详见附图 14);项 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7.1.1-7.1.3,项目不在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博罗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 15、16、17)。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32220001 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	1-1项目不在于饮用水水源	
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保护区范围内,属于金属工艺品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	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	
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	业鼓励引导类;	
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	1-2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	
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	策规定的禁止项目,不属于农药、	
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	铬盐、钛白粉、稀土分离、炼砒、 (A) ************************************	
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	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	
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		
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体件中分类的活动。 左下影响 美具生 左对线的 黄翅		
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	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一种、铜、铅、铅为原料的项目, 不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	1-3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		
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	1-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111 ⊏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	1-5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		
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	1-6项目不在东江干流和沙	
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排放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	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	
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	理场;	
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7、1-8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	<u> </u>	
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	1-9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	
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	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不属于新建	
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	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	
迁。	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		
业。	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	料项目;	

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 1-10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

- Ale	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水均属于低挥发原料,将加强人员、物料管理,尽可能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1-11、1-1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综合类】根据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不	符合
	3-1.【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3.【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VOCs实施倍量替代。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不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水管河水处理厂集,强水排入不会导致纳污水体水质恶流,不会导致纳污水体水质实施商时, 3-3项目园区内实施的使用; 3-5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时质为新建,VOCs实施倍量型设性质为新建,VOCs实施倍量型设性质为新建成,不是不可农用地,建大品,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符合
境	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11 口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 深度处理; 除 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 护区范围内; 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 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 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 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2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

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 体排放,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定 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 况, 定期更换活性炭, 加强员工 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 时停产检修,确保废气不会因超 标排放而对周边居民及环境造成 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文件要求。

##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属于金属工艺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 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许和许可准入类两类事 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 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2 号)可 知,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科技产业园内厂房 A、 B、C 第 15 栋,项目所在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26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属 于工业发展区; 综上, 项目所在厂房土地用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 区分布, 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 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 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根据关于印发《博罗县 2024 年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博环攻坚办(2024)68号),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目标为V 类,故本次评价石湾镇中心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70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 (2)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见附图7)。
- (3)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因此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 (4)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项目区域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6、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规定:

-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 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粤府函(2011)339号文件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本项目为属于金属工艺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科技产业园内厂房A、B、C 第 15 栋,项目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

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以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 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八) 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 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础、炼皱、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江流域内,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五金纪念品的加工生产。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且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 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纪念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挥发性原料。项目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故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号)相符。

## 9、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属于金属工艺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产生的NMHC需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其他(吸附法)"。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惠州市荣硕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科技产业园内厂房 A、B、C 第 15 栋,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3°54'18.774",北纬 23°10'20.396",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1322MACARTC19C。

华盛文具(惠州)有限公司将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整体打包出租给惠州市华盛泰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与惠州市华盛泰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华盛文具(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厂房 A、B、C中的第 15 栋第 1 层东面部分区域、第 3 层整层区域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地址与建设地址为同一地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728m²,建筑面积 1050m²,主要从事五金纪念品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五金纪念品 200 万件。项目设有员工 2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2、项目工程及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衣 2-1 项目上柱组成用机 见衣						
工程	<b>  TAP 22.7</b> W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产车间(租用1	机加工区	建筑面积为 50m², 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			
	栋 5F 建筑的 1F 东 面部分区域、3F 整	磨削区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 主要生产工序为磨削			
主体	层,该建筑楼层高	熔化、压铸、抛光区	建筑面积为 60m², 主要生产工序为熔化、压铸、抛光			
工程	度均为 4.5m, 总楼 高 22.5m, 项目生产	点胶、烘烤区	建筑面积为 40m², 主要生产工序为点胶、烘烤			
	车间办公室和仓库	包装区	建筑面积为 100m², 主要生产工序为人工包装			
	占地面积为 728m²、 建筑面积为 1050m²	过道	建筑面积 165m <sup>2</sup> , 主要作用为通行及暂存物料			
储运 工程	原料分库 最分库		依托于 3F 生产车间西侧、东侧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355m <sup>2</sup>			
辅助 工程	办么	<b>交区</b>	依托于 3F 生产车间东侧区域,建筑面积 270m²			
	供	电	市政供电			
公用工程	供	水	市政供水			
	排	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 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废水	喷淋废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环保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工程     	熔化、压铸、抛光、 废气 点胶、烘烤、磨削 工序废气		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设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				
	<b>深</b> 尸	备、辅助设备	衰减				
		一般固废	存于一般固废仓,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的东侧,建筑面				
	固废		积 10m <sup>2</sup>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仓,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的东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样品参数
五金纪念品	200	万件/年	<b>样品图片</b> 样品尺寸: 直径0.065m, 厚0.002m, 单个产品五金部位重量约为30g

##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74-0						
序号	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单位	状态	贮存量	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1	锌合金	63	吨	固态	6 吨	/	熔化、压铸	
2	水性胶水	0.051	吨	固态	0.01 吨	10kg/桶	点胶	
3	磁铁	200	万个	固态	20 万个	/		
4	脱模剂	0.5	吨	固态	0.1 吨	10kg/桶	脱模	
5	模具	10	吨	固态	4 吨	/	压铸	
6	包装材料	2	吨	固态	0.5 吨	/	包装	
7			吨	液态	0.1 吨	20kg/桶	空压机维护	
8			吨	液态	0.1 吨	20kg/桶	设备维护	

## (1) 原辅料理化性质

**锌合金:** 以锌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常加的合金元素有铝、铜、镁、钛等低温锌合金,由于添加合金化元素的种类和数量的不同又具有一些合金的具体特性。密度为 6.4g/cm³~6.5g/cm³,锌合金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钎焊和塑性加工,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 10~15%聚二甲基硅氧烷、6~8%氧化聚乙烯蜡、8~10%润滑脂和 67~76%水,乳

白色液体, 无气味, pH值7~8, 相对密度0.998, 易溶于水。

**水性胶水:**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的共聚物 53-57%、水 43-47%,乳白色液体,密度 1.1-1.2g/cm³(项目取中间值 1.15g/cm³)。

根据原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胶水中 VOCs 含量为 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丙烯酸酯类的 VOCs 含量限值( $\leq$ 50g/L)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空压机油**:主要用于压缩机汽缸运动部件及排气阀的润滑,并起防锈、防腐、密封和冷却作用。项目使用的空压机油主要成分为氢化处理的重质石蜡蒸馏物 100%。无色透明液体,有石油气味,能溶于碳氢化合物,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 $0.87\sim0.89$ ;闪点( $\mathbb{C}$ )220;粘度( $40\mathbb{C}$ ): $32\sim150$ cst。

**机油:** 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2) 原辅料用量核算

#### 表 2-4 产品点胶面积计算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		年产量 (万个)	点胶总面积(m²)	
	五金纪念品	直径0.065×厚度0.002	200	1990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五金纪念品尺寸为直径 0.065m、厚度 0.002m,产品背面需进行背面点胶与固定磁铁,点胶面积约占产品底面(直径 0.065m 的圆形)面积的 30%,单个产品点胶面积约为  $(0.0325m)^2 \times 3.14 \times 30\% \approx 0.000995m^2$ ,项目年产五金纪念品 200 万个,故总点胶面积为  $0.000995m^2 \times 200$  万个= $1990m^2$ 。

#### 水性胶水用量核算:

胶水实际用量(t)=点胶面积×点胶厚度×胶水密度÷利用率

## 表 2-5 原辅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原料种类	点胶 次数	点胶总面积 <b>A</b> (m²)	点胶湿膜厚度 D(μm)	密度p (g/cm³)	附着率/利用率 (%)	年用量(t/a)
五金纪念品	水性胶水	1	1990	20	1.15	90	0.051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水性胶水密度为 1.15g/cm³;②综合考虑原料在生产过程中接触等损耗及行业生产经验,项目水性胶水利用率约为 90%。

## 5、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单位: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熔化、压铸单元	熔化、压铸	压铸机		3	用电,熔化温度 380-420℃ 88T		
/4   6 \ \(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exitinity}}\end{\(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end{\( \text{\( \text{\} \text{\( \text{\} \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exitin\) \end{\( \text{\  \text{\  \exitin\  \exitint{\  \text{\  \exitin\) \end{\  \text{\  \exitin\  \exitin\  \exitint{\  \exitin\  \exitin\	/H101 /	配套	熔炉	3	容量: 100kg		
抛光单元	抛光	抛う	<b></b>	3	双工位		
点胶单元	点胶	点胶机		2	功率: 380V		
烘烤单元	烘烤	烤箱		5	1.1m×0.52m×1.7m 工作温度 100℃,用电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钻床	4	功率: 380V
76加工毕儿		铣床	1	功率: 380V
磨削单元	磨削	磨床	1	功率: 380V
公用单元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功率: 10HP
公用平几		冷却水塔	1	5t/h

注: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表 2-7 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表

			<b>, , , , , , , , , , , , , , , , , , , </b>	· >+ pq / /	,	V 1 P T			
设备 名称	设备 台数 (台)	单台生产能 力(mL/min)	加工小时 (h/a)	总设计产 能(mL/a)	原料名称	胶水密度 (g/cm³)	设计点胶 量合计 (t/a)		实际产能占 设计产能百 分比%
点胶机	2	0.18	2400	51840	水性胶水	1.15	0.06	0.051	85%

## 表 2-8 熔化炉、压铸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熔化能力(kg/h)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 设计产能 (t/a)	总设计产 能(t/a)	实际产 能(t/a)
熔化炉	/	3	9.4		2400		22.56	67.68	63
设备名称	吨位 (T)	台数	单台设备小 时生产能力 (批)	单台设备 生产批次 (批/天)	每批次 历时 (s)	单台批次 量(g)	单台设备 设计产能 (t/a)	总设计产 能(t/a)	实际产 能(t/a)
压铸机	88	3	100	800	36	94	22.56	67.68	63

#### 备注:

- ①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企业提供资料;
- ②锌合金(新料)外购量为63t/a,因此原料使用量与设备产能是匹配的。

##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设有员工 2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 8:00~12:00、14:00~18:00。

- 7、公用工程
- 1、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喷淋用水、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 2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故本项目员工

生活用水按  $10\text{m}^3$ /(人•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60\text{m}^3$ /a(0.87m³/d)。

## ②喷淋用水

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表 10-48 中喷淋塔的液气比为 0.1~1.0L/m³,本项目废气喷淋水液气比按 1L/m³ 计。

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废气收集风量为 8300m³/h,则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8.3m³/h,喷淋水 3min 循环一次,则水喷淋塔储水量为 0.415m³,循环次数为 20 次/h。

喷淋塔对治理水水质要求不高,故本项目喷淋塔治理水循环使用,随着塔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且可能发臭,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塔内的水,同时因废气带出、受热等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喷淋塔相对比较密闭,损耗量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化学出版社)P87,喷淋式每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1.5%~3%,本环评喷淋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2%计,以年工作300日、日工作8小时计,则喷淋水补充水量为398.4m³/a(1.328m³/d)。喷淋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共产生喷淋废水量为1.66m³/a(0.006m³/d)。综上所述,水喷淋塔喷淋新鲜用水量400.06m³/a(1.334m³/d)。

## ③间接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冷却水经闭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等原因会有少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配套 1 台循环水量为 5m³/h 的闭式冷却塔用于压铸工序冷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的"5.0.8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项目保守取蒸发损害水量为 1%进行核算,则项目闭式冷却塔总蒸发损失水量为 0.05t/h,项目闭式冷却塔年工作 2400h,则项目闭式冷却塔年总补充水量为 120t(0.4t/d)。

##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60m³/a(0.87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m³/a(0.78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尾水排入石湾镇中心排

## 渠,流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 ②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66m³/a(0.006m³/d),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③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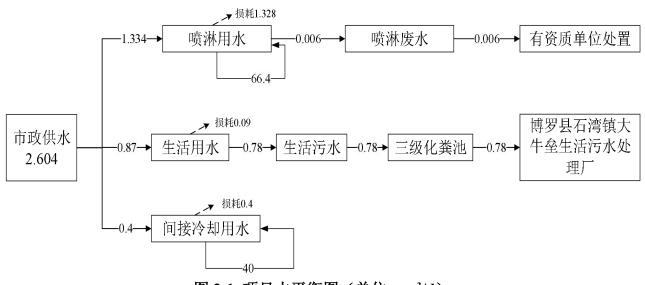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8、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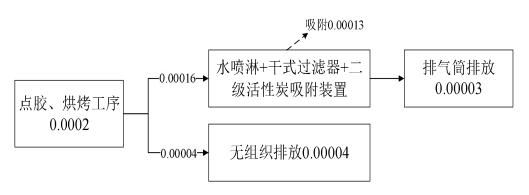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t/a)

## 9、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华盛文具(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已建成的1栋5F厂房的第1层东面部分区域、第3层整层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项目1F生产车间从西往东、从北到南分别是机加工、磨削区、熔化、压铸、抛光区、一般固废仓、危废仓、3F生产车间从西往东、从北到南分别是成品仓库、包装区、点胶-烘烤区、原料仓库、办公室。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科技产业园内厂房 A、B、C中的第15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所在建筑北面为园区内科技产业园内16栋(距离项

目车间边界 10m),东面为惠州韬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车间边界 47m),南面为科技产业园内 14 栋(距离项目车间边界 10m),西面为科技产业园内 13 栋(距离项目车间边界 20m)。项目卫星四至图详见附图 3。

## 1、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 N 设备噪声;

废气: G1 颗粒物, G2 有机废气, G3 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S1 锌渣, S2 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桶、废胶水桶), S3 锌合金边角料, S4 金属边角料, S5 金属碎屑。

## 1、五金纪念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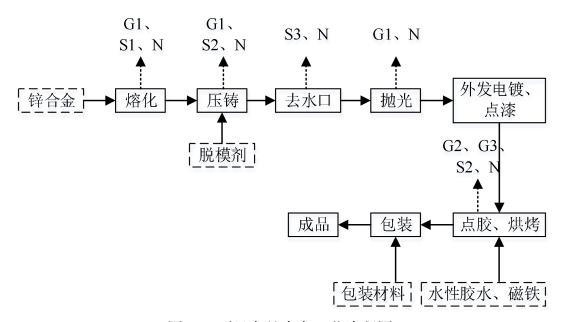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将外购的锌合金倒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中熔化炉密闭,熔化炉使用能源为电能,熔化过程为间接加热进行熔化,通过加热熔化炉使其从固体状态变为液体状态,加工温度约380℃~420℃,高温熔融条件下会产生锌渣,同时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表征)。该工序产生锌渣、颗粒物、设备噪声。

**压铸**: 锌合金液在压铸机内高压作用下,以高速填充至型具型腔内,并使金属在此压力 下凝固而形成铸件,在压铸前需在模具内层喷上一层脱模剂,脱模剂的主要作用是喷洒在模 具表面,待水分蒸发后会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光滑的油膜,避免金属液体与模具粘连在一起, 有助于工件脱模。脱模剂不含有机挥发成分,故不产生有机废气,在加工过程脱模剂形成的 油膜受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颗粒物计。同时为了控制压铸机加工温度,需用冷却塔采取间接冷却的方式对压铸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脱模剂桶、设备噪声。

去水口:人工将脱模后工件上多余的水口去除掉,该过程会产生锌合金边角料。

**抛光:**项目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加工,使工件光滑,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设备噪声。 **外发电镀、点漆:**根据产品需求,将抛光后的工件进行外发电镀、点漆,该工序不在项目内进行,不会产生污染物。

**点胶、烘烤:**使用点胶机通过水性胶水将外发电镀、滴漆后的工件与外购回厂的磁铁进行组装,点胶组装后工件使用烤箱进行烘烤,烘烤温度约 100℃,烘烤时间 10min。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臭气浓度、废胶水桶、设备噪声。

**包装:** 烘烤后产品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外购回厂的包装材料已按所需规格制定,因此不产生废包装材料,产品直接包装即可出货。

##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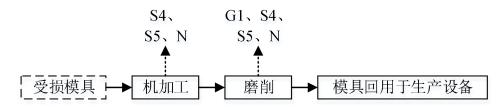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使用钻床、铣床将生产过程中受损模具进行机制加工和维修,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设备噪声。

**磨削:**使用磨床将机加工后的模具进行磨削,维修后模具回用于生产设备,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设备噪声。

**说明:**项目生产设备、空压机维护保养过程需要更换机油、空压机油,该过程产生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

_			7 H - 2 / 13 / 16 / 11 / 10 / 1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熔化、压铸、抛光、点 胶、烘烤、磨削工序	颗粒物、NMHC、臭气 浓度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博罗县石湾 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 处理		
		喷淋废水	有机污染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不外排	
	噪声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及 辅助设备运行	Leq (A)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隔声、减振、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一般工业固废	熔化工序	锌渣		
			去水口工序	锌合金边角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文组 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废渣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 油桶	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废干式过滤器 滤芯、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位于博罗县,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2024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5-07-19 11:34:01

#### 综 述

2024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沙河、公庄河、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 环境空气

**城市空气质量**: 2024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 48,AQI达标率为95. 9%,其中,优224天,良127天,轻度污染15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3年相比,综合指数改善3.1%,AQI达标率下降2.5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氮分别改善11.1%、5.3%、12.5%,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持平,臭氧上升6.2%。

**县区空气质量**: 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1.88 (龙门县)~2.57(惠阳区),AQI达标率96.2%(惠阳区)~100%(龙门县),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与2023年相比,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为0.8%~8.7%。

#### 图 3-1 2024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 1.88(龙门县)~2.57(惠阳区),AQI 达标率 96.2%(惠阳区)~100%(龙门县),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特征因子为 NMHC、臭气浓度和 TSP,本次评价通过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来了解项目周围的 NMHC、臭气浓度和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所引用的 NMHC、臭气浓度和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惠州天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惠市环建〔2024〕65 号)(公示网址为:http://shj.huizhou.gov.cn/zwgk/jsxmhpglxxgk/hpslgg/content/post\_5345823.html)中委

托广州佳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5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对惠州天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监测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惠州天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位于项目北侧 44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所以该监测数据适用于本项目,可反映项目所在的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段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G1 惠州天为 资源再生有	NMHC		连续监测7天,每天至少4次		
限公司废线	臭气浓度	2024年1月05日	连续监测7天,每天1次	北	440
路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址东南侧	TSP	~2024年1月11日	连续监测7天,每天应有24 小时采样时间		

##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ı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惠州天为资 源再生有限公司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40~0.081	27	0	达标	
	废线路板资源综	NMHC	1 小时平均	2	<1.09~1.28	64	0	达标	
	合利用项目厂址    东南侧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10(无量纲)	25	0	达标	



图 3-2 项目与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置的关系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MHC 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TSP 监测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检测结果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根据关于印发《博罗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博环攻坚办〔2024〕68号),石湾镇中心排渠2024年水质目标为V类,故本次评价石湾镇中心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次评价通过引用与项目共用同一纳污水体且为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来了解项目周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惠州天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惠市环建〔2024〕65号),监测采样时间为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7日,监测单位是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引用的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近三年)和纳污水体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价项目周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其监测数 据可行。监测点位见图 3-3 和表 3-3,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所属水体
W2	中心排渠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 游 500m	中心排渠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	-5 IV II 114				检测	则项目及组	吉果			
位置	采样日期	水温 (℃)	pH(无 量纲)	溶解氧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V类标准		/	6~9	≥2	/	≤40	≤10	≤2.0	≤0.4	≤1.0
	2024.1.5	18.7	7.2	7.06	7	9	2.6	0.057	0.25	0.03
	2024.1.6	18.9	7.2	7.4	6	10	3	0.077	0.21	0.04
	2024.1.6	18.7	7.1	7.63	6	10	2.8	0.063	0.22	0.03
W2	平均值	18.767	7.167	7.363	6.333	9.667	2.8	0.066	0.227	0.0333
	标准指数	/	0.08	0.27	/	0.24	0.28	0.03	0.57	0.03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备注: 悬浮物无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因此不对悬浮物进行评价分析。



图 3-3 引用监测点位图

从监测结果分析,石湾镇中心排渠各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保护目标

V类水标准,由此可见,石湾镇中心排污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 (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属于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租赁已建的建筑,无需新建建筑等,对生态影响极小;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钢筋水泥结构,地面硬底化处理,具有防渗功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占地范围内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且危废仓涂有防腐漆,设有围堰,具有防渗、防腐、防漏功能,故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1) 大气环境

项目500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点及具体方位与距离见下表。

表 3-5 项目 500m 附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 保护		保护规模	功能	相对	相对厂界	相对车间
77.2		X	Y	对象	内容	体扩列模	区划	方位	最近距离 /m	最近距离 /m
1	公寓住宅楼	-41	-120	住宅楼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	南	120	120
2	公寓商住楼	521	-229	商住楼	居民	约10人	二类	东南	492	492

注: 以项目西南角处为原点(0,0),并以相对厂界最近距离处确定坐标。

#### (2) 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 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尾水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流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And a state of the											
类别	pН	CODer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0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10	2	0.5 (参照 磷酸盐)	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6~9	/	/	2	0.4	/	/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6~9	40	10	2	0.4	10	15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有组织

①DA001:熔化、压铸、抛光、磨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点胶、烘烤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 无组织排放:

- ①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 ②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③厂界 NMH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④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7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汇总一览表

		<del>. 1</del>	· · · · · · · · · · · · · · · · · · ·			<b>日 → ハソ</b>	구 ke ke titak ik
	· Ne Next	排气筒高	\— \u00a4	t→ ver to the			无组织排放监
175	染源	度 (m)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			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熔	化、压		颗粒物	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	/
铸、	抛光、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点	胶、烘			标准的较严值			
烤.	、磨削	2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工	序废气		NMHC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	/
抖	放口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较严值			
(D	A001)		自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000		
			臭气 浓度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无量纲)	/	/
			<i>  (K)</i>  支	标准值	八儿里纳人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
				(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NMHC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	,	/	平均浓度值)
厂			NMHC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		20
区	熔化、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监控点任意
内	压铸、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一次浓度值)
	抛光、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点胶、	/	颗粒物	(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	/	/	5
	烘烤、			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磨削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4.0
	工序		田星小学中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	,	1.0
一厂			颗粒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0
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臭气浓度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	/	/	(无量纲)
				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 dB(A))

厂界外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规定。

按达标排放的原则,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Man No									
	分类	:	指标	总量控制量(t/a)	备注					
总量控	废水	废水量		234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					
		COD <sub>Cr</sub>		0.0094	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污水 COD <sub>Cr</sub> 和 NH <sub>3</sub> -N 计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					
制		NH <sub>3</sub> -N		0.0005	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指标			有组织	0.00003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0004	需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合计	0.0000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工女们"光彩"的"地",11 加													
施 期 境 护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已过,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问题。													
	1、废	₹												
	1.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石	 有组织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 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DA001 熔 化、压铸、 抛光、点胶、 烘烤、磨削 工序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3	0.0597	0.025	有组织		水喷淋+ 干式过	30	85	是	0.45	0.0090	0.004
期环境影		NMHC	0.008	0.00016	0.00007		1 0200	滤器+二 级活性	80	80		0.002	0.00003	0.00001
响和 保护		臭气浓度	<600	0(无量纲	<b>(</b> )			炭吸附 装置	/	/		<60	000(无量纲	)
措施	熔化、压铸、	颗粒物	/	0.1393	0.058		/	/	/	/	/	/	0.1393	0.058
	抛光、点胶、 烘烤、磨削 工序	NMHC	/	0.00004	0.00002	无组 织	/	/	/	/	/	/	0.00004	0.00002
		臭气浓度	<20	<20 (无量纲)		7,	/	/	/	/	/	<′,	20 (无量纲)	
	<b>说明:</b> 项目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				字年工 <sup>。</sup>	作 2400 小时	† 。							

##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分析

## 1.2.1 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

#### ①颗粒物

熔化、压铸工序:项目使用锌合金进行熔化、压铸的过程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铸造工段产污系数,熔化工序产污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压铸工序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五金纪念品年产量为 200 万个(折合约 60t/a)。

**抛光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锌合金用量为63t/a,抛光前锌合金需进行熔化、压铸、去水口等工序加工,熔化、压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463t/a,锌渣产生量为 0.302t/a,去水口过程中产生锌合金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用量的4%(2.52t/a),则进行抛光处理的原料量为 60.1317t/a。

**磨削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模具用量为 10t/a,磨削前模具需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4%(0.4t/a),则进行磨削处理的原料量为 9.6t/a。

项目熔化、压铸、抛光、磨削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原料用量/产品产 原料名称 工序名称 排气筒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量(t/a) 0.525 千克/吨-产品 熔化 0.0315 DA001 熔化、压 60 锌合金 压铸 0.247 千克/吨-产品 铸、抛光、点胶、 0.0148 烘烤、磨削工序废 抛光 60.1317 0.1317 2.19 千克/吨-原料 气排放口 模具 磨削 9.6 0.0210 合计 0.199

表 4-2 项目熔化、压铸、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②有机废气

**点胶、烘烤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点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	目点胶、	烘烤工序有机	几废气产生情	况一览表	
排气筒	原料 名称	工序 名称	物料用量(t/a)	挥发组分 (g/L)	密度(g/cm³)	NMHC 产生量(t/a)
DA001 熔化、压 铸、抛光、点胶、 烘烤、磨削工序废 气排放口	水性胶水	点胶、 烘烤	0.051	4	1.15	0.0002

**③臭气浓度**: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点胶、烘烤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 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使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压铸机、熔炉、抛光机、磨床的废气产污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排风罩的排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L=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 L----排风罩的排风量, 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0.5m/s 之间;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设计风量如下所示:

表 4-4 集气罩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罩口周长	安全系数	距离	控制风速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		
以甘	(P) m	(K) (H) m		$(V_x)$ m/s	未「早数里(丁)	$(m^3/h)$		
压铸机	0.942 (Ф=0.3)	1.4	0.2	0.5	3	1424.304		
熔炉	0.942 (Ф=0.3)	1.4	0.2	0.5	3	1424.304		
抛光机	0.628 (Ф=0.2)	1.4	0.2	0.5	6	1899.072		
磨床	0.628 (Ф=0.2)	1.4	0.2	0.5	1	316.512		
合计								

由上表可知,熔化、压铸、抛光、磨削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 5064.192m³/h,考虑到风量折损,建设单位拟设置风量为 6000m³/h。

**点胶、烘烤工序:**建设单位拟将点胶、烘烤工序所在车间的门窗紧密关闭,减少空气泄漏,通过整体换气收集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磨削工序收集到的废气一起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 DA001 排气

筒高空排放,通过通风系统的设计,使车间的排风量大于新风系统的送风量,从而形成微负压环境,密闭空间仅保留车间进出口,生产过程中门口常闭,车间整体密闭性良好。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 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风次数不少于 6 次,项目点胶、烘烤工序密闭车间每小时换气次数见下表。

表 4-5 密闭空间整体抽风设计计算一览表

名称	密闭空间尺寸	小时换 风次数	送风量 (m³/h)	项目设置总抽风量 (m³/h)
点胶、烘烤工序作业 密闭空间	6m×10m×4.5m (密闭区域围蔽高度)	7次	1890	2300

由上表可知,点胶、烘烤工序送风量为 1890m³/h,考虑风阻和风压损失,本项目设置点胶、烘烤工序总风量为 2300m³/h,项目密闭区域设置抽风量大于送风量,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大于 0.5m/s,可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状态,满足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及车间负压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熔化、压铸、抛光、磨削、点胶、烘烤工序总风量拟设置为8300m³/h。 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 538 号)中表 3.3.2,废气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 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 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外部型集气设备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项目点胶、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根据上表,废气效率可达 90%,保守考虑,项目点胶、烘烤工序废气效率取值 80%;熔化、压铸、抛光、磨削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其产生的进行收集,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较近,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由上表可知,"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30%,本环评中熔化、压铸、抛光、磨削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30%取值。

###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其他(吸附法)"。

#### 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照《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工工业出版社)和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所知,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率为 50%~80%,项目串联二级活性炭吸附,第一级处理效率以 60%计,第二级处理效率以 50%计,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可达 8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核算环节中熔炼工艺颗粒物采用喷淋塔处理效率可达到85%,故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85%取值。

活性炭装置对VOCs去除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进行核算,项目活性炭装填类型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项目DA001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为0.00013t/a,则项目DA001活性炭理论需求量为0.0009t/a。

## 1.2 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烟气 烟气 排气温 烟气 排气温 熔速

排气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 度℃	加气 流速 m/s	高度 m	非气同 出口内径 m	类型	
DA001 熔化、压铸、 抛光、点胶、烘烤、 磨削工序废气排放口	NMHC、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东经 113°54′19.347″, 北纬 23°10′20.101″	25	17.47	25	0.41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	监测	执行标准			
编号名称	因子	频率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		
DA001 熔化、 压铸、抛光、	颗粒物	1 次/年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点胶、烘烤、 磨削工序废 气排放口	NMHC	1 次/年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的较严值		
(JHF/JX III	臭气 浓度	1 次/年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		

			20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1 次/年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b></b>	NMHC	1 次/年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装置等处理设施失效或者废气处理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处理效率以30%计,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次持续 源强 年发生频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源高 排放量 编号 时间 名称 原因  $(m^3/h)$  $(mg/m^3)$ (kg/h) (m)次(次/年) (kg/a) (h/次) 处理设施失 颗粒物 0.0175 2.108 25 0.0175 1 1 效或者废气 DA001 8300 处理设备运 0.00005 0.006 25 1 1 0.00005 **NMHC** 转不正常

表 4-9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公寓商住楼为 120m,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 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以及对干式过滤器的维护。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⑤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者废气处理设备运转不正常,需立即停止生产,或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或生产设备隔断,通过负压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 1.5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5mg/m³, 排放量为 0.009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 排放量为 0.0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6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NMHC、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同时还应控制厂区内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 1.6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如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m³/h)
熔化、压铸、抛光、 点胶、烘烤、磨削	NMHC	0.00004	0.00002	2	10
点放、 <i>烘</i> 烤、磨削 工序	颗粒物	0.1391	0.058	0.9	64444.4

表 4-10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备注:** 颗粒物质量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总悬浮颗粒物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均值的折算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NMHC 采用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质量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根据等标排放量的计算结果,颗粒物和 NMHC 为前两种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其等标排放量相差约为 99.98%,超过 10%,不在 10%以内,无需同时选择这两种污染物作为

特征污染物,故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确定企业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利用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left( BL^C + 0.25 \mathbf{r}^2 \right)^{0.50} L^D$$

其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u> 卫生防</u>	护距离」	L (m)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L≤1000			1000L≤2000			L>2000			
世	年平均风速 (m/s)			工列	<b>业企业大</b>	k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111/3)	I	II	Ш	I	II	Ш	I	II	Ш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В	<2		0.01		0.015			0.015			
Б	>2		0.021		0.036			0.036			
С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

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等效半径根据下式计算:

$$r = \sqrt{S/\pi}$$

其中: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S——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sup>2</sup>;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2m/s, 大气污染源类别为 II 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详见下表:

无组织排 占地面 等效半 卫生防护距 放速率 生产单元 污染物 A В  $\mathbf{C}$ D 离初值 m 积 (m²) 径 (m) (kg/h)熔化、压铸、抛光 颗粒物 0.058 70 4.72 470 0.021 1.85 0.84 15.692 磨削工序

表 4-12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说明:项目磨削工序占地面积为 10m²、熔化、压铸、抛光工序占地面积为 60m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极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极差范围表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产污车间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或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并在防护距离内加强绿化。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产污车间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性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在落实好废气处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通过车间、废气排放口合理布置,加强车间密闭管理,促使废气收集效率

提高,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去除后排放,再加上空气及距离的稀释,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废水	污染物排	放情况		1111 3.1
污环	污染物种 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行技量(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 去向
	COD <sub>Cr</sub>	280	0.0655					40	0.0094		
	BOD <sub>5</sub>	160	0.0374					10	0.0023	    间断排放,排放	博罗县
生	SS	150	0.0351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		是	234	10	0.0023	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七 七 七 七 点
   汚   水	NH <sub>3</sub> -N	25	0.0059	活污水处理	/	疋	234	2	0.0005	不属于冲击型	生活污 水处理
	总磷	5	0.0012	厂深度处理				0.4	0.0001	排放	厂
	总氮	25	0.0059					15	0.0035		

注:污水中的各污染物浓度根据惠州市五大排污口的水质调查结果进行评价,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80mg/L)、 $BOD_5$  (160mg/L)、SS (150mg/L)、 $NH_3$ -N (25mg/L)、总磷(5mg/L)、总氮(25mg/L)。

**2.1.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 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 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尾水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流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 2.1.2 喷淋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喷淋水补充水量为 398.4m³/a(1.328m³/d)。喷淋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共产生喷淋废水量为 1.66m³/a(0.006m³/d)。综上所述,水喷淋塔喷淋新鲜用水量 400.06m³/a(1.334m³/d),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2.1.3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量(年总补充水量120t), 不外排。

####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故无需监测。

#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马屋小组。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吨/天,已通过环保验收投入正式运营,采用 A²/O 处理工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尾水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流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项目位于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内,并已完成与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一致,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5万m³/d,根据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和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网站:http://www.boluo.gov.cn/zdlyxxgk/hjbhxxgk/gkqywrwzdjkxx/),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5年6月处理污水量(进水量)为512559.927m³,约17085.3309m³/d(每月按30天计),目前剩余处理量为32914.6691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0.7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024%。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磷酸盐(以 P计)	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mg/L)	280	160	25	150	5	25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水水质(mg/L)	260	130	20	100	3.8	2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500	300	/	400	/	/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mg/L)	≤40	≤10	≤2	≤10	≤0.4	≤15

综上所述,结合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和剩余处理容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水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不大。

# 3、噪声

# 3.1 强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及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8~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5dB(A)。

			1X <del>1-</del> 10	7X H J					柱体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	(果)	声源强	降噪量	排放强度	持续 时间
/, 3			<b>双重(口)</b>	类型	核算方法	1m处噪声值 (dB(A))	(dB(A))	(dB(A))	(h/a)
1		压铸机	3	频发		85	35	55	2400
2		抛光机	3	频发		73	35	43	2400
3	生产	钻床	4	频发		70	35	38	2400
4	车间	铣床	1	频发	类比法	75	35	40	2400
5	1F	磨床	1	频发		75	35	40	2400
6		空压机	1	频发		85	35	50	2400
7		冷却水塔	1	频发		80	35	45	2400
				叠加值				57	/
8	生产 车间	点胶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35	46	2400
9	3F	烤箱	5	频发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68	35	40	2400
				叠加值				47	1
10	楼顶 室外	风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15	70	2400
	叠加值 7								1

表 4-16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 3.2 噪声降噪措施和降噪量

#### (1) 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

备;对于某些高噪声设备,可考虑对其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的产生。

-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位置,同时考虑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车间噪声的传播,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 (2) 降噪量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属于混凝结构墙体隔声、降噪效果按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拟在设备底座加软木减振,降噪效果按15dB(A) 计。因此,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软木减振降噪效果取35dB(A),单纯软木减振降噪效果取15dB(A)。

## 3.3噪声预测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等,详见表 4.3-1。根据本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Lg\left(\frac{r_2}{r_1}\right) - \triangle L \qquad r_2 > r_1$$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这里生产设备取 25 dB (A),风机取 10 dB (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o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P1ij} \right)$$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nlii—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根据点源叠加原理,将集中在每个车间的主要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心合成一个点源。结合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各设备噪声叠加降噪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生产噪声在厂界处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dB(A))

	m 哈 字 液 语	到产污车间边界距离(m)				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			
降噪后中心叠	加噪产源强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F	57	11.5	7	11.5	7	36	40	36	40
生产车间 3F	47	26	7	26	7	19	30	19	30
楼顶风机	70	11.5	7	11.5	7	49	53	49	53
		叠加值				49	53	49	53

**说明:**①项目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不进行夜班的加工生产;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生产厂房为矩形,生产车间 1F 规格长约为 23m、宽约 14m,生产车间 3F 规格长约为 52m、宽约 14m,"车间中心叠加噪声源"即为几何中心。楼顶风机以最不利情况即中心点与四周厂界最近距离(参考生产车间 1F 中心点)进行预测贡献值,生产车间 1F、楼顶风机等效噪声值位置距离为东面厂界距离:11.5m,南面厂界距离为:7m,北面厂界距离为:7m;生产车间 3F 等效噪声值位置距离为东面厂界距离:26m,西面厂界距离:26m,南面厂界距离为:7m,北面厂界距离为:7m,

因此运营期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东、南、西、北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dB (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 4-1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或 处置 t/a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9	桶装	交环卫 部门处 理	3.9
	锌渣	. 杭几		/	固态	/	0.302	袋装	六土川	0.302
生产过程	锌合金边角	一般固体	900-002-S17	/	固态		2.52	袋装	· 交专业 · 单位回	2.52
之作	金属边角料、 金属碎屑	废物		/	固态		0.4	袋装	收处理	0.4

金属废渣		900-099-S59	/	固态		0.169	桶装		0.169
废原料桶		900-041-49	有机涂料 污染物	固态	T/In	0.0112			0.0112
废机油、废空 压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Т, І	0.35		交给有 危险废	0.35
废油桶	危险	200 219 00	9 1/3 TEI	固态	1, 1	0.013	密闭	物资质 单位处	0.013
喷淋废水	废物	900-007-09	有机污染物	固态	T	1.66	包装	置,并执	1.66
废干式过滤 器滤芯		900-041-49	有机污染物	液态	T/In	0.06		行转移 联单	0.06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污染物	固态	Т	1.63313			1.63313

#### 4.1 源强核算

## 4.1.1 一般工业固废

**锌渣:**项目锌合金熔化过程会产生锌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锌渣产生量约为0.30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锌合金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锌合金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锌合金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4%,项目年用锌合金63t,则锌合金边角料产生量约2.5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项目模具维修生产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4%,项目年用模具10t,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0.4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废渣:项目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水喷淋装置年处理颗粒物 0.0507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废渣含水率约为 70%,则金属废渣产生量约为 0.169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4.1.2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项目水性胶水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产生情况如下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kg/桶)	包装材料数量(个)	单个包装材料 重量(kg)	废包装重量 (t/a)
脱模剂	0.5	10	50	0.2	0.01
水性胶水	0.051	10	6	0.2	0.0012
		合计	•		0.0112

表 4-20 废原料桶产生情况表

项目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项目生产设备生产、日常维护需要使用机油、空压机油。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的损耗率均按 30%计算,项目机油、空压机油总用量为 0.5t/a,则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总产生量 0.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机油、空压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情况如下表: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材料 废包装重量 包装材料数量(个) 原料名称 年用量 (kg/桶) 重量 (kg) (t/a)机油 20 0.5 0.005 0.2 10 空压机油 0.3 20 15 0.5 0.008 合计 0.013

表 4-21 废油桶产生情况表

项目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为含有机废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总产生量为1.66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7-0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干式过滤器滤芯:项目点胶、烘烤工序设于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干式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滤芯,该过程产生废干式过滤器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干式过滤器滤芯产生量约 0.06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保证对有机废气的持续、有效、稳定的净化处理,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需要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定期更换。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

污染物 废气收集 活性炭处理 活性炭处理后 活性炭处理 理论需求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效率(%) 的排放量(t/a) 名称 量(t/a) 的量(t/a) (t/a)DA001 熔化、压铸、 抛光、点胶、烘烤、 NMHC 0.00016 80 0.00003 0.00013 0.0009 磨削工序废气排放口

表 4-22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说明:项目熔化、压铸、抛光、点胶、烘烤、磨削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其中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主要作用为降低温度、过滤水汽,故不考虑对有机废气的

处理效果。

表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DA001 排气筒
<b>参数</b> 	单级活性炭箱指标
设计处理风量	$8300 \text{m}^3 / \text{h}$
单个箱体活性炭装填尺寸	L2.4m×W0.81m×H0.6m
活性炭内气体流速(m/s)	1.186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活性炭密度(g/cm³)	0.35
碘值(mg/g)	650
2 个箱体中的装炭量(t)	0.8165
活性炭年更换频次	6 个月/次
活性炭总体安装量(t/a)	0.8165×2=1.633>0.0009
吸收有机废气的量(t/a)	0.00013
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63313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废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1.3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拟聘员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3kg/d(3.9t/a)。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废物代码: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②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仓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位于车间 东南侧,	$\frac{10}{5}$	放置	10t	1年
	废机油、废空压 机油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	900-249-08	各危险废 物分类分		桶装		

	废油桶	物油废物		区贮存, 可满足贮	放置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存要求	桶装		
	废干式过滤器滤 芯	HW49 其他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废物	900-039-49		桶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一般规定:

-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 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 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

## 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 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则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钢筋水泥结构,地面硬底化处理,具有防渗功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硬底化处理,且涂有防腐漆,设有围堰,具有防渗、防腐、防漏功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项目的行业类别是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三十、金属制品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地面均硬底化,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不开采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同时项目也无废水注入地下水。本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已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运营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1	生产车间	机油、水性胶水等原料		
2	原料仓	机油、水性胶水等原料		
3	一般固废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废仓	危险废物		

表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一览表

根据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化学品仓和涂布车间参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sup>-7</sup>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2) 一般污染防渗区:项目一般污染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一般固废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 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

染区防渗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sup>-5</sup>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I 类场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3)非污染防治区:**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道路、办公室。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仅做硬底化处理。

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见下表。

装置(单元、设 防渗区域及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施)名称 部位 原料仓库、危地面、裙角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7cm/s; 重点防渗区 | 危废仓: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 废仓 的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7cm/s; 一般固废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产车间、一 (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 地面 一般防渗区 般固废仓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 修正),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

表 4-26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 6、风险环境

## 6.1 风险调查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中间/副产品、污染物进行分析、对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详见表 4-26。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O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5-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1.5-1)

式中: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_i$ 

O<sub>1</sub>, O<sub>2</sub>, ..., O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

临界量,对项目主要涉及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原料名称	临界量 Qi(t)	厂内最大存在量 qi(t)	qi/Qi		
机油、空压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	2500	0.35	0.00014		
合计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 0.18-2013)以及水性胶水的MSDS,水性胶水、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空压机油除外)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以及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故无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 Q<1,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6.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环境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 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可能影响 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敏感目标	
生产	机油、空压机油	   机油、空压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	地面漫流、垂直	大气、地表水、	
车间	初げ田、工圧がけ田	初け田、 工 <i>/</i> 上 / りけ田	次生/伴生污染物	入渗、大气扩散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废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	地面漫流、垂直	大气、地表水、	
旭波也		<i>  及</i> 机相、 <i> </i> 及工压机相 	次生/伴生污染物	入渗、大气扩散	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	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臭气浓	事故废气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理设施	及以形以口	度			人(	

# 6.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 6.4.1 液态原料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 ①液体原料储存仓库内应严禁烟火,并注意保持阴凉、干燥、通风;
- ②物料储存应分类分区储存,易燃液体原料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液体原料存放于防泄漏托盘里,当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将会流入托盘内,不会流到地面、走廊或通道;
  - ③仓库内应定期清理,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巡查,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④加强原料进厂检查,原料到厂时应检验包装完整性,若存在包装破损等情况,应退货 不收,避免造成泄漏。

# 6.4.2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 负载、发热情况;

-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防火知识、防火器材使用培训和演练;
- ③把好设备进厂关,将隐患消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同时加强容器、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
  - ④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巡查,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6.4.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范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分隔贮存;
- ②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并在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③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巡查,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做好交接记录。

## 6.4.4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 ③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 ④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 6.4.5 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储备足够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定期对环境风险单元维护检查,防范事故于未然;
- ②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环境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能够有效应对;
- ③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 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仓应刷环氧树脂漆,做到防腐防渗。
- ④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 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前面分析可知,项目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范围。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一 <u>一</u>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九行标准 执行标准
内容	熔化、压铸、抛光、 点胶、烘烤、磨削 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点胶、烘烤工序设 于密闭负压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与 熔化、压铸、抛光、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NMHC	点胶、烘烤、磨削 工序集气罩收集 到的废气一起经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较严值
	DA001	臭气浓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 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	NMHC	尽可能减少有机 废气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311792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排放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一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尽可能减少废气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喷淋房	き水	定期交由有危险 废物资质单位处 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地表水	间接冷	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 充损耗量,不外排	
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₅ SS NH₃-N 总磷 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 截污管网,纳入博 罗县石湾大牛垒 生活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 总磷达到地表水 V 类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隔声、减震、 墙体隔声、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修订,2020年9月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制标准》(GB 1859	月 1 日施行)、《 :会常务委员会公 9-2020 )相关要求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 告第 18 号),参照 k,危险废物执行《危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版》(广东省第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l les T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根据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治措施	朱Ŋ伶色、一放行朱Ŋ伶色和间里Ŋ伶色。    刈小内的色线旋击相应的Ŋ伶安水。 
生态保	
土芯 休 护措施	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结合风险源状况和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项目提出液态原料储运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
环境风险	间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及
防范措施	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不大,对周围
	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h/// XL' 9	METERINA MIXAMI	4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及气	颗粒物	0	0	0	0.1483	0	0.1483	+0.1483
	废水量	0	0	0	234	0	234	+234
	COD <sub>Cr</sub>	0	0	0	0.0094	0	0.0094	+0.0094
	BOD <sub>5</sub>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废水	SS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NH <sub>3</sub> -N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总氮	0	0	0	0.0035	0	0.0035	+0.00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9	0	3.9	+3.9
	锌渣	0	0	0	0.302	0	0.302	+0.302
一般工业	锌合金边角	0	0	0	2.52	0	2.52	+2.52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0	0	0	0.4	0	0.4	+0.4
	金属废渣	0	0	0	0.169	0	0.169	+0.169
	废原料桶	0	0	0	0.0112	0	0.0112	+0.0112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	0	0	0	0.35	0	0.35	+0.35
<b>会队应州</b>	废油桶	0	0	0	0.013	0	0.013	+0.013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	0	0	0	1.66	0	1.66	+1.66
	废干式过滤器滤芯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活性炭	0	0	0	1.63313	0	1.63313	+1.6331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